

特約商店合約書

立合約書人:悅翔A19牙醫診所 (以下簡稱甲方)

立合約書人: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 (以下簡稱乙方)

願成為特約商店，雙方同意下列條件：

一、乙方之教職員工至甲方診所消費時，於看診前出示相關證件，可給予優惠，相關證件為:出示教職證明，以此憑證

甲方提供優惠內容如下：

1.掛號費優免，僅收部分負擔 50 元

2.自費項目九五折

二、乙方之教職員工前來看診時，應主動出示相關證件，否則甲方得拒絕優待。

三、本合約一式貳份，雙方各執一份以此為憑，自簽約日起即刻生效。

本合約自 110 年 6 月 1 日起生效。

立合約人

甲方：悅翔 A19 牙醫診所

代表人：侯光宇 (簽章)

地址：桃園市中壢區高鐵南路 2 段 263 號

電話：03-287-2870



乙方：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

代表人：蘇鴻銘

地址：桃園市中壢區中央西路二段 141 巷 100 號

電話：03-4929871

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1 日